

發行：台北市召會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四六〇號5樓 代表號：(02)8788-1313 專線：(02)2757-5725
傳真：(02)2757-5750 網址：<http://www.churchintaipei.org/> 電子信箱：churchnews@churchintaipei.org

2018·1·14

二〇一七年感恩節特會信息

真正的召會生活（六）

在一個新人的感覺裏實行召會生活

新約清楚的揭示，召會—基督的身體—乃是一個新人，以完成神永遠的定旨—宇宙的團體神人（弗一9，11，三9，羅八29，提後一9，弗二15~16，四22~24）。從起初，神創造人的目的，就是要得著一個團體的人，以彰顯祂並代表祂；至終，召會這一個新人將成就雙重的目的：彰顯神以及對付神的仇敵（創一26）。

以弗所書二章說到的這一個新人，等於基督的身體，是基督和我們一同形成的一個宇宙人（15~16）。基督在十字架上創造這一個新人是用兩種材料：蒙救贖的受造之人與神聖的元素。在新人的創造裏，首先我們天然的人被基督釘死，然後基督就將神的元素分賜到我們裏面，使我們成為一個新的寶體（羅六6，林後五17）。

主恢復的目標乃是要產生一個新人（弗四24）。主在祂的恢復裏一直在作並祂正在作的，乃是產生以祂自己作生命和人位的一個新人，好作神的彰顯，引進神的國，將君王基督帶回到地上（啟十一15）。在召會這一個新人裏，基督是一切，又在一切之內（西三10~11）；在此沒有天然的人，只有一個人位—包羅萬有的基督。當我們藉著生機的過程被基督浸透、充滿、滲透，並由祂所頂替時，一個新人就產生了（林後三18）。

我們需要在一個新人的感覺裏實行召會生活；歌羅西書四章七至十七節給我們看見，歌羅西的聖徒和保羅並同他在一起的人，都有一個新人的感覺，因為他們乃是一個新人的眾肢體。而由保羅關於念書信的話也證明，在老底嘉的召會和在歌羅西的召會滿了交通、合一、和諧、與親密的接觸。雖然當時國籍、種族、階級的區別還存在，但在基督耶穌裏所創造的一

個新人卻實際的在地上出現，不僅有在各城裏的地方召會，還有一個新人真實而實際的顯出來。而腓利門書作為歌羅西書四章的延續，用歐尼西母和腓利門的事例陳明了在新人裏信徒身分平等的例證（1~2，10~19）。一切社會階級和種族、國籍之間的不同都已被吞滅。今天我們若有這樣的看見，我們中間就不會有社會階級、國籍、或種族的難處（林前十二13，加三28）。

我們若要在一個新人的感覺裏實行召會生活，就需要活在基督耶穌的心腸裏，並以基督耶穌的心腸為自己的心腸（腓一8）。這裏的心腸表徵內在的情愛、慈心和憐恤。基督既成了人，就有人的心腸同其各種功用；基督在祂心腸裏的經歷，就是祂在祂心思、情感、意志、魂、心、靈裏的經歷，包括祂的愛好、願望、感覺、思想、定意、存心、打算（路二49，約二17，太二六39，賽五三12，四24，可二8）。保羅就是這樣不斷經歷基督心腸的人，他接受了基督整個內裏的所是，所以他內裏的所是都被基督的心腸重構了。凡在基督裏是真實的，都也在他裏面（林後十一10），這使得他對聖徒的愛不再是他的愛，乃是在基督裏的愛，就是基督的愛（林前十六24）。

我們要活基督，就必須留在基督的心腸裏（腓一21上，8）。保羅在基督的心腸裏切切的想念聖徒，他的生活乃是在基督的心腸裏的生活。當他以基督耶穌的心腸為他自己的心腸，來顧到作基督身體與一個新人的召會，基督對召會的感覺就成了他對召會的感覺（林後二4，四12，十一2，十二14~15，西一24）。我們該像保羅一樣，以基督的感覺為我們自己的感覺。腓利門書裏的圖畫，就是描繪召會這一個新人在基督耶穌的心腸裏所過的生活（7，12，20）。今天我們既是一個團體新人的一部分，就需要活在基督耶穌的心腸裏而有新人的感覺，藉此在新人的感覺裏實行召會生活。
(翟兆平)

報・告・事・項

◆ 大學期末特會，訂於一月十四至十六日及二十一至二十一日，分大區於五個地點舉行，請聖徒代禱記念。

壯年成全班冬季畢業聚會報導

淬鍊陶甄，展翅上騰

壯 年班冬季畢業聚會於十二月二十二日在中部相調中心舉行。七十二位來自台島各地及美國、紐西蘭、香港等地的畢業學員，加上學員家屬和各地的聖徒們，超過一千人，喜樂歡欣參加這場榮耀的盛會。

學員們以詩歌『愛中牧養』揭開序幕，藉著悠揚的歌聲，表露學員們因主愛的激勵和困迫，願意牧養主所託付的羊群。隨後學員上台作訓練蒙恩的見證。

一位弟兄雖在召會中有許多服事，藉著訓練被主話光照，認罪悔改，重新奉獻，願治死魂生命，為著召會的建造。有位弟兄自幼蒙恩，受訓中得著豐富的輸供，於是謙卑受教，再更新對主話的認識。一位學員經過訓練後，操練禱研背講，被真理構成。有位姊妹家中有五台電視，用來填補生活的虛空，參訓後追求書報，贖回光陰，榮獲書卷獎，並且願意成為職事的



▲壯年班畢業學員及服事者和教師合影

推廣者。一位姊妹學員原本追求完美，經過訓練變化後，操練卑微、溫柔、恆忍，竭力保守那靈的一，作活而盡功用的肢體。另位原本自視甚高的姊妹，經過變化，願意學習在愛裏彼此擔就。來自美國的一對夫婦作見證，經過壯年班的甄陶，不再彼此忍受，而是一同喜樂享受，不再彼此折騰，而是如鷹展翅上騰。

接著學員們以詩歌『讓我愛』，唱出願意學習像主那樣的完全，並甘心受破碎，以散發復活的馨香。第二節歌詞也就是學員們的禱告，因著看見榮耀的路終，所以今日願意成為奠祭，使神滿足，使人愉悅。許多聖徒深受感動，頻頻拭淚。

之後第二批學員，繼續述說主在他們身上的奇妙恩典和更新變化。在書報追求上，一位弟兄得到許多亮光、啟示和應用，嚐到認識真理的喜樂。在事奉上，一位姊妹在召會裏忙碌，到訓練中藉著定時禱告轉向主，學習傾聽主話，追隨良人，到葡萄園間，與主同工。在身體建造上，一位來自紐西蘭的弟兄，出境到香港更新簽證時，遭遇許多困難，但藉著壯年班同伴迫切代禱和香港聖徒的協助，使他和家人終能返回，



▲壯年班學員冬季畢業聚會

並且如期趕上一週開展，真是經歷基督身體的實際。一位原本害怕傳福音的姊妹，經過訓練後，現在能週週傳福音，月月結新果，並且在一週開展中，經歷能力之靈的澆灌，運用主的權柄，叫罪人得救，和同伴們一週內得了十五位新人。一位姊妹見證，之前召會生活正常，但不冷不熱，經過教師的開啟，現在憑信而活，畢業後願作真理的推廣者，有分歐洲開展行動。一對夫婦，他們原本為生活事務忙碌，觀念南轅北轍，滿了艱難和試煉，但是感謝壯年班的成全，他們一起經歷了十架的治死和主復活的大能，今後願意一同配搭，傳揚福音，牧養群羊，建造基督的身體。

接著是頒發畢業證書和各種獎項的喜樂榮耀時刻，包括組長紀念獎十五位、全勤獎廿八位、書卷獎十六位、夫婦獎六對。每個獎項都得來不易，全勤獎尤其嚴格，一年中從未缺席並且不能遲到；書卷獎在一年的受訓期間，必須讀完新舊約聖經一遍，讀完指定的十本屬靈書報並撰寫讀書心得報告；夫婦獎更需一同參加訓練，一同承受生命之恩，攜手同奔屬天賽程。

教師和同工勉勵學員，一位弟兄肯定壯年班的訓練、訓練的負擔、服事的團隊、學員的心志和奉獻，每年二次的畢業聚會，令人讚嘆！這乃是屬天的訓練，與神的經綸息息相關，價值存到永遠。受訓非為個人的屬靈，乃是為著基督與召會。另位弟兄交通，壯年班的訓練使人無病不癒、無人不變、無己不棄、無難不克。雖然大家都已年長，性格固定，但經過兩學期九十六天的訓練，已然看到顯著的變化。他勉勵學員，畢業後還要繼續操練，因為神揀選錫安，降福給錫安，也從錫安賜福給所有聖徒。今天的錫安就是眾召會，所以要調在召會生活裏，作主的得勝者。

最後弟兄引用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五十八節勉勵全體畢業學員，回到本地召會後，務要在十件事上堅固不可搖動：在心志上、在愛主上、在奉獻上、在禱告上、在操練靈上、在追求主上、在享受主上、在服事配搭上、在福音開展上、在牧養上。盼望全體學員不斷操練自己，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竭力追求，直到見主！

（李裘素菊、劉翟秀華）

六十四會所成立聚會交通

身體扶持，同心開展

六十四會所於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宣告成立，當天共有一百七十位聖徒及兒童參加，從紐約來訪的弟兄們，也一同見證這榮耀的聚集。已過一年，二會所及十八會所，在身體的禱告及開展中領受負擔，在萬華地區的萬大路以西及和平西路以南為範圍，繁增出新會所。這是眾聖徒在禱告中長久所盼望的，讚美主在萬華這地的見證，更加的得勝明亮。

在聚集裏，聖徒們見證因著領受繁增會所的負擔，就成為首先蒙恩的人。原本的眼目只顧到自己的區，但藉著各會所聖徒及學員同來配搭開展，拔高了對身體的看見，也擴大了自己的度量。主的行動是身體的行動，需要在身體中一同爭戰，才能使主有路。

也有許多得救多年的聖徒，因著工作的霸佔，習慣了固定的召會生活，福音的熱火漸漸冷淡，藉著與身體一同開展，將裏面神的恩賜，再如火挑旺起來。剛得救的聖徒也突破膽怯，操練在身體中盡生機的功



▲六十四會所於十一月十九日成立，首次聚會

用。聖徒們不論年長或年幼，憑著信心在萬華這滿了偶像之地，挨家挨戶的叩門，同魂與福音的信仰一齊努力，神就將祝福加給祂的召會。

六十四會所從開展到成立，共有六十四位新人得救，他們拆除偶像脫離挾制，逐步穩定的過召會生活；期間也恢復許多聖徒，成為活而盡功用的肢體。

主也持續在作工，有初得救的人，興起渴慕，在短短幾個月裏讀完了新約聖經兩遍，也有新婚聖徒把家打開，新增一個生命讀經小排，洋溢詩歌讚美聲，不僅吸引附近的住戶，也使主的話擴長起來。

願主繼續在萬華這地得著祂的擴增，在全地的見證越發明亮剛強，基督得勝，榮耀歸主！（徐美嫵）

三十四會所福音愛筵服事分享

福音愛筵，傳揚福音

二十四會所的聖徒多年來同心配搭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的校園工作，『燒！燒！燒！燒校園，價值存到永遠！』每年九月一開學，弟兄姊妹總是迫切為大校園福音禱告。在我們的禱告和交通中，主引導我們恢復了在每週三的福音愛筵，邀請大學生來會所用晚餐，這樣的實行帶進以下三方面的祝福。

第一，讓福音朋友有更多機會受邀前來認識主。每週我們外出傳福音接觸路上朋友，週週都能邀請人來到福音愛筵，有時福音朋友是一個一個來，有時是成群結伴，每一位來的人都願意開口向主禱告。

第二，福音愛筵提供聖徒許多盡功用的機會。有的聖徒配搭作飯食，有的聖徒陪伴福音朋友，有的聖徒邀約新人前來用餐，並餽養新人，陪他們家聚會。

第三，各環的聖徒跨區配搭，就形成能把人穩定留下來的良好漁場。有的學生聖徒會提早到會所預備場地，有的一下課就立刻趕到會所參加。有的在職聖徒一下班就直接趕來配搭陪談與餽養新人。福音愛筵提



▲聖徒與學生一同服事福音愛筵

供了一個相調的好環境，聖徒週週都存著歡躍單純的心用飯，主就把常存的果子加給我們。從期初至今，已經有三位弟兄入住在學或在職弟兄之家，有七位學生聖徒和一對母女都很穩定的過召會生活。

除此以外，在用完飯之後，我們會一同經營讀經小組，我們深信主的話一解開，就發出亮光，使愚蒙人通達，也使人有得救的智慧。這樣的實行，也將社區聖徒和大專聖徒調和在一起，眾人都在身體中一同喝那靈。而在聖經讀完之後，我們會編組成軍出外傳揚福音。聖徒見證，只要我們肯出代價外出傳揚福音，主就把敞開的人加給我們。

從九月到年底，聖徒們喜樂配搭週週實行，願主繼續加強並祝福，賜給召會可建造的材料。（張永基）



屬・靈・書・報・導・讀 (440)

利未記概論上冊 (第六至七篇)

書號：經 4282-1

本書係李常受弟兄於一九五九年十月五日至隔年一月二十二日，在台北帶領之事奉訓練，其中關於讀經的信息。

信息內容

第六篇『生活條例的要義（三）神子民與祭司聖別生活的條例』，第七篇『節期與補充條例的要義』。

信息要點

一、利未記十八至二十章是論到神子民的聖別生活。聖別的生活乃是與眾不同、分別出來歸神成為聖別的生活。這不是說，人得救後不必讀書，不必帶職業，不必結婚，也不需要過家庭生活了；乃是說得救後生活分別出來，聖別了。神子民的聖別生活，有以下七個重點：第一，對神要敬畏。第二，與撒但、鬼魔絕對無分無關。第三，對自己絕對持守公義。第四，對人要寬大憐憫，不可狹窄嚴厲，還要顧到窮人。第五，不容許摻雜。第六，凡事都照著神的規律，受限制。第七，不破壞神創造的自然。

二、利未記二十一至二十二章乃是說到為著祭司職任的聖別生活。神在祭司身上的要求，不僅比照一般神子民聖別的條例，甚至要求更多。主要的原因在於他們是獻火祭給神作食物的人。換句話說，他們是叫神得滿足的人。他們負責的事，就是奉獻神的食物；因此，他們必須站在一個特別聖別的地位上。首要的要求是不能受玷污。第二，作祭司的人不可以有殘疾。第三，祭司若有不潔，就不能吃祭物。第四，在祭司的職任上無分的，不可喫聖物。第五，祭司所獻的祭物必須是純全無殘疾的。

三、神雖然對事奉的人有許多聖別的要求，但到了二十三章就不再有要求，而是只有節期。『節期』也可說是筵席。節期的第一面是安息，第二面是享樂。每七天經常性的有安息日，另外一年中有七個節期；

在這七個節期裏，神的百姓都與神一同享受快樂。按照利未記所寫的思路，應該到二十三章就可以結束；可以說，人的三個需要：親近神、過正確的生活和快樂都具備了。然而還有一些未盡的話；所以二十四至二十七章還有一些補充的條例。

實行要點

一、利未記十八至二十二章相當於新約以弗所書四章十七節至五章十四節，使徒保羅吩咐神聖別的子民，要在從前的生活樣式上，脫去舊人，穿上新人。這新人乃是照著神，在那實際的義和聖中所創造的（四22，24）。耶和華似乎是對以色列人說，『你們要照著我所吩咐的，就是遵行並謹守我的律例和典章。這樣，你們就會脫去你們的舊人，穿上新人。這個新人是照著神造的，是照著我耶和華所吩咐的；因為我是聖別、公義的』。

二、若我們僅僅作一個得救的人，而不作祭司事奉神，我們就是個得救卻天天挨餓的可憐人。要作一個飽足的基督徒，就必須是個事奉神的人，並且照著神所定規的事奉，叫神得滿足。這就是祭司生活的條例。這一段生活的條例給我們看見，天地間，人群中，有一班負責神食物，叫神得飽足的人，他們因為讓神得飽足，自己也得著飽足。

三、為神活著的人，不是勞苦的，乃是安息的。神要給人享受節期與筵席，這享受的第一面就是安息。我們今天事奉神，頭一個感覺應當是安息。即使我們忙於服事，也要有安息；我們若沒有安息，就不能事奉神。我們若真認識神，連事奉都是與神一同享受耶和華的筵席。從歲首到年終，每七天安息一天；神要我們作享受安息的人。

問題研討

- 一、神子民的聖別生活，有那些重點？
 - 二、為何神在祭司身上的要求，不僅比照一般神子民聖別的條例，甚至要求更多？
 - 三、如何纔能作一個飽足的基督徒？
- （廖堯民）

下期豫告：

1月 21 日

《利未記概論》上冊，第八至十篇

1月 28 日

《利未記概論》上冊，第十一至十二篇